檔 號: 112/05216/1

保存年限:50年

主旨:為辦理本院112年度考績委員會及甄審委員會委員票選事宜, 擬函請各單位推薦或自行登記候選人如附稿,請核示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8條、公務 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7條及相關函釋(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本院111年度考績委員會(下稱考績會)及甄審委員會(下稱甄審會)委員成員相同,均為23人,任期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,名單如附表1(含當然委員1人、指定委員12人、票選委員10人),先予敘明。
- 三、112年度考績會及甄審會擬依例置委員23人,各類委員產生 _ 方式擬辦如下:
 - (一)當然委員:依規定應由本處處長陳美彤為當然委員。
 - (二)指定委員:可指定人數為9人至12人(詳附表2),且須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。擬援例俟票選委員名單確定後,簽請院長指定之。
 - (三)票選委員:考量機要人員具考績會投票權及候選人資格, 惟不具有甄審會投票權及候選人資格(前揭函釋參照),爰 本次票選考績會及甄審會將各選出10人擔任委員(詳附表2)。
 - 1、考績會投票權及候選人資格:投票當日占本院職缺之現職人員(不含特任人員、雇員、約聘僱人員、人事、會計、統計、政風人員、調本院辦事人員、投票當日留職停薪尚未復職或實務訓練尚未期滿人員),具有投票權及候選人資格。
 - 2、甄審會投票權及候選人員資格:投票當日占本院職缺之 現職人員(不含特任人員、機要人員、雇員、約聘僱人 員、人事、會計、統計、政風人員、調本院辦事人員、



生工

投票當日留職停薪尚未復職或實務訓練尚未期滿人員), 具有投票權及候選人資格。

3、候選人產生方式:依前開規定,符合候選人資格者得自 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,擬分別以 單位推薦及自行登記方式造冊。

4、票選作業:

- (1)考績會及甄審會投票擬採「1人2票」方式進行:各單位推舉候選人人數並無上限,惟歷年各單位囿於1人1票,為避免票源分散,除秘書處循例推薦2人外,其他單位均推薦1人或不推薦,屢屢形成同額競選或備進人數過少情形,導致人員異動頻繁而時須辦理補選,爰本次擬採「1人2票」方式(2票須分投不同候選人),以鼓勵各單位推薦並可增加後補人數。(按:現行票選系統經會請資訊處表示,可配合協助修改投票功能,如附件2)。
- (2)考績會及甄審會均以得票數最高票前10名取得票選委員身分。另為免票選委員因職務異動出缺,影響會議 之運作,擬依得票數高低依序列為候補人員。
- (3)如得票數第10名為同票者達2人以上,或候補人員有同票之情形,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或候補順序。
- (4)擬俟彙整各單位所送候選人名冊後,循110、111年之 例採線上投票辦理票選作業,屆時另函通知投票網址、 日期及操作說明等,並以傳閱系統傳送本院各單位同 仁知悉。

會辦單位:本處第二科、本院資訊處(後會)

